院教[2021]18号

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[2014]4号）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[2014]5号）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制定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**第二条** 凡我校全日制学生均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执行，每学年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严格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测试的要求，加强对测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，确保测试数据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。
 **第四条** 在学校实施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，确保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管理的有序性。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应在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、学工部、二级学院、校医院、体育学院协同配合，共同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章   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是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机构，下设的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是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专门机构，隶属于体育学院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的职责

（一）对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进行宣传，完成测试仪器的保养、维护、调试及购置耗材等工作。

（二）完成参加测试学生基本信息的采集、录入工作。

（三）完成体质健康测试的信息采集、成绩录入、数据分析、测试结果上报工作。

（四）保证测试数据真实性、有效性、科学性。

（五）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，完成数据的统计工作，按时上报数据。

（六）对测试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。

（七）审核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，为学生办理免测、缓测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学工部职责

1.将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》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的内容。
  2.配合体育学院做好测试安排和学生动员工作。

3.将学生体测成绩纳入评优评奖的参考指标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职责

1.选派教师负责所在学院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，配合体育学院进行测试工作。

2.协助学生办理免测手续。

3.组织学生按时参加体质健康测试，组织志愿者为体测过程中身体不适的学生提供服务。

（三）校医院职责

1.根据学生入学体检结果，提供不宜参加测试学生名单。

2.在体质健康测试现场为学生提供医疗服务。

（四）体育学院职责

1．制订并实施学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测试工作计划。

2．协调解决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3．组织教师对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结果进行专题研讨。

**第三章 测试组织**

**第八条** 测试项目

（一）男生测试项目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引体向上、50米跑、立定跳远、1000米跑。

（二）女生测试项目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1分钟仰卧起坐、50米跑、立定跳远、800米跑。

**第九条** 测试时间

（一）每年4-5月、10-11月，具体时间以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测试工作的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缓测时间以办理相关手续时指定时间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测试地点

（一）室内测试点：6号教学楼6101室，具体地点以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测试工作的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室外测试点：田径场、棒垒球场，具体地点以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测试工作的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免测和缓测

（一）免测。因病或术后恢复期学生，可在体测当日10:00向体育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（6号楼6103）提交免测申请，经个人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，由医疗单位出具证明或提供住院材料、经体育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核准同意后，方可免予执行测试。

（二）缓测。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测试的学生，可在体测当日10:00到体育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（6号楼6103）提出口头缓测申请，经与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人沟通协商后，方可缓测。

**第十二条** 测试流程

（一）检录。参加测试学生按指定测试时间，持身份证及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安全告知书》在6号教学楼一楼进行集合检录。

（二）室内测试。完成检录后，按照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的测试顺序进行测试；室内测试项目包括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1分钟仰卧起坐。

（三）室外测试。完成室内测试后，到指定场地进行测试；室外测试项目包括：引体向上、50米跑、800米跑、1000米跑。

**第四章 测试成绩管理及使用**

 **第十三条** 测试成绩管理
（一）成绩评定与等级

1.体测成绩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评分细则（大学生组）进行评定。学生学年体测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120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满分为100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满分为20分。根据最后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-89.9分为良好， 60.0—79.9分为及格，59.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2.学生毕业时的体测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体测总分的50%与其他学年体测总分平均得分的50%之和进行评定。具体计算公式：毕业年级体测成绩=毕业当学年体测成绩×50%+(一年级体测成绩+二年级体测成绩+三年级体测成绩)÷3×50%。
（二）成绩录入、核对、查询与上报
  1.测试完毕，由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将测试数据录入测试系统。
  2.在二周时间内对学生体测成绩进行核对，及时对学生开放个人成绩查询。
  3.在规定时间内，将体测数据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。

**第十四条** 测试成绩使用。保护学生个人隐私，测试成绩仅用于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

二○二一年十月